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5-4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6月18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从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王宝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40,523,7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000,000股的51.8538%。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140,4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6%。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学钧律师、杨睿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433,2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5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46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332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6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433,2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5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46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332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6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议案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433,2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5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46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332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6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33,2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5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因实施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0万股调整为100万股以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二、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比例
1	白晓霓	副总经理	80	80%
2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20%

三、本次参与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前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于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现场问询、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下列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筹划配股事宜,相关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配股向截至2015年6月24日(吴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5.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3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周二)13:00开始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6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真实、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9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46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332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6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0,433,2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5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46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332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6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议案通过。

6、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33,2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56%;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46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332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6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议案通过。

7、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故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选举结果如下:

7.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李明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1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5票。当选。

7.1.2 选举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1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5票。当选。

7.1.3 选举王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1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5票。当选。

7.1.4 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1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5票。当选。

7.1.5 选举张心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1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5票。当选。

7.1.6 选举郑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1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5票。当选。

7.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1 选举王继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0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4票。当选。

7.2.2 选举郑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0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4票。当选。

7.2.3 选举王宇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1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5票。当选。

7.3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3.1 选举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0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4票。当选。

7.3.2 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140,422,200票,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13,454,554票。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大亚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6月18日(周四)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15:00至2015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益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6,866,6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97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524,69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5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人,代表股份2,173,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4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

2015年6月15日,银亿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64%)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

2、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事项

银亿控股于2014年12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2,093,86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7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相关公告编号为:2014-074)
2015年6月17日,银亿控股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92,093,862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68,024,118股(根据银亿控股与七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银亿控股需转让的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目前尚在办理过户过程中,因此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68,024,1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4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29%。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4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6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2015年7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不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停牌期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西部港区资产。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同相关各方开展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推进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482,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0%。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525,801,36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1,062,8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417,55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38%;反对1,062,8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4%;弃权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525,803,76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1,062,8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419,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26%;反对1,062,8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周峰和李论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苏永证字(2015)第095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主要内容为:2015年6月15日,银亿控股与关联自然人熊凯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熊凯凯先生,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29.10%;同时,银亿控股分别与非关联自然人孔永林、鲁国华、姚佳洪、蒋伟平、张学通、周陈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前述六方,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23.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将银亿控股与熊凯凯先生以及其他六位非关联自然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如下:

一、银亿控股与熊凯凯先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银亿控股和熊凯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银亿控股	768,024,118	89.41	318,024,118	37.02
熊凯凯	0	0	250,000,000	29.10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与熊凯凯先生是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银亿控股与熊凯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凯凯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68,024,11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6.13%。